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566
- 委托理财期限：36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银行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566	3,000	2.1%-3.4%	无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64天	保本浮动 收益	无	3.4%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

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结构性存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代码	<u>21001120202566</u>
存款期限	<u>364</u> 天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 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R 为实际

	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u>3</u> %，R 为 <u>2.1</u> %；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u>3</u> %，R 为 <u>3.4</u> %。
存款起息日	<u>2020</u> 年 <u>06</u> 月 <u>19</u> 日
存款到期日	<u>2021</u> 年 <u>06</u> 月 <u>18</u> 日
法定公众假日释义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2. 存款金额：（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 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在本存款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存款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存款本金部分。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变更或异常情形的，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产品兑付：

甲方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乙方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若乙方在产品到期日前打印开户证实书等凭证，乙方需至南京银行柜面办理兑付，资金到账日以乙方实际至柜面办理兑付日期为准。产品到期日如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乙方需在产品到期日之后的工作日至南京银行柜面办理兑付。产品到期日至乙方实际办理兑付日期间，乙方利息按实际办理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6.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670.79	85,055.94
负责总额	33,786.60	38,046.43
净资产	46,884.19	47,009.5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898.39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17,954.73 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7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4	南京银行结构性 存款 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6	南京银行结构性 存款 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合计		18,000	15,000	255.7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